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4/2/21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06 号），现就原公告中更正部分说明如下：

原披露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现更正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9：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议案 10：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使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熟料销售合同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使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熟料销售合同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和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使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熟料销售合同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 1-3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4-6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4 年 1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7-10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4 年 2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9：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议案 10：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4/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 3333 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秦音、韦娟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使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熟料销售合同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 年 2 月 21 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25%，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5.13 元 / 股，最低价为 5.10 元 / 股，支付资金总额为 1,072,90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 元 / 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25%，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5.13 元 / 股，最低价为 5.10 元 / 股，支付资金总额为 1,072,90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持有本公司 355,334,04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4.99%。本次质押后，福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177,662,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9%。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7,302,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6%；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177,662,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44.72%，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9%。

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646,208,651 股，占比数均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数、控股股东持股数为基数。

公司近日接到福达集团关于办理了部分股权质押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达集团	是	14,440,000	否	否	2025 年 02 月 19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4.06%	2.23%	自身生产经营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数量
福达集团	355,334,040	54.99	163,222,000	177,662,000	50.00	27.49	0	0	0	0
黎福超	24,000,000	3.71	0	0	0	0	0	0	0	0
黎锋	6,084,000	0.94	0	0	0	0	0	0	0	0
吕桂莲	5,439,600	0.84	0	0	0	0	0	0	0	0
黎莉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0
黎海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0
黎宾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0
黎桂华	548,000	0.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97,302,440	61.46	163,222,000	177,662,000	44.72	27.49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事项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无到期的质押，未来一年到期（含本次质押）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14,592,000 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 32.25%，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3 %，对应融资余额 25,500 万元。福达集团本次质押主要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与经营收入等。

2、福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质押不会对本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福达集团将在质押到期前，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做好合理还款安排。目前质押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福达集团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5,334,040	54.99
2	黎福超	24,000,000	3.71
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000,000	1.24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90,026	1.22
5	临燕	6,320,000	0.98
6	黎锋	6,084,000	0.94
7	吕桂莲	5,439,600	0.84
8	黎莉	1,965,600	0.30
9	黎海	1,965,600	0.30
10	黎宾	1,965,600	0.30

注：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为 646,208,651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方式：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 7.00 元 / 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明确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拟在此期间减持本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内部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践行投资者回报并加强投资者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黎福超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的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 元 / 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25%，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5.13 元 / 股，最低价为 5.10 元 / 股，支付资金总额为 1,072,90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镇洋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镇洋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 号）核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60 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8 号文同意，公司 6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镇洋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74 元 /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1.74 元 / 股，未进行过调整。

二、“镇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若公司股票价格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 85%，将触发“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告知。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晓南	46264240	17.88
2	周晓东	42839600	16.55
3	周锦涵	13000000	5.02
4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佰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939400	5.00
5	白秋美	6330240	2.45
6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值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58585	2.26
7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致圣量化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17988	2.21
8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值成长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45454	1.76
9	董华芳	3787878	1.46
10	毕雪涛	2542900	0.98

注：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 年 2 月 21 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254,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0981%，回购的最高价为 8.08 元 / 股，最低价为 7.75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999,41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 1,6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3,200 万元（含）人民币，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52 元 / 股（含），拟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首次回购股份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